

# T1W29 新北捷運五合一全科速成攻略（初版）勘誤

因應新北捷運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輕軌系統），針對 p.19~p.27 的旅客乘車須知進行勘誤

## p.19

修正前：

2.本須知用語定義如下：

輕軌範圍	本系統路網範圍內所有路線、場、站與列車等區域。
旅客	指持有有效車票搭乘本系統列車或進出乘車處所車站大廳之人。
付費區	輕軌列車車廂內，或本公司規定須持有有效車票始得進入之區域。

修正後：

2.本須知用語定義如下：

輕軌範圍	本系統路網範圍內所有路線、場、站與列車等區域。
旅客	指持有有效車票搭乘本系統列車或進出乘車處所車站大廳之人。
付費區	指站區內旅客持用車票，經設備或詢問處人員驗票後，允許進入之區域。

## p.23

修正前：

16.因本系統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造成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旅客得於當日起算 7 日內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電子票證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刷卡機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如緊急事故、異常狀況造成旅客行程延誤時，可於 30 日內至詢問處開立誤點證明書，或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

修正後：

16.因本系統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造成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旅客得於當日起算 7 日內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電子票證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刷卡機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若已遭扣款者，得補加當趟遭扣款車資。

如緊急事故、異常狀況造成旅客行程延誤時，可於 30 日內至詢問處開立誤點證明書，或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

修正前：

17.車票種類如下：

- (1)單程票：提供旅客單次使用之車票，由詢問處或車站自動售票機發售。
- (2)電子票證：由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發行，經本公司同意使用之電子票證，依各發行機構公告方式發售。
- (3)其他票種：本公司發行或經本公司授權使用之其他車票。由詢問處、販賣店、特約商店、車站自動售票機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發售。
- 前項車票發售方式本公司得另行公告之。

修正後：

17.車票種類如下：

- (1)單程票：提供旅客單次使用之車票，由詢問處或車站自動售票機發售。
- (2)團體票：提供 10 人以上之團體旅客全程同行，且依票面之起訖站同進出使用之車票，由詢問處發售。
- (3)電子票證：由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發行，經本公司同意使用之電子票證，依各發行機構公告方式發售。
- (4)多元支付：由各信用卡或電子支付發行機構發行，經本公司授權之支付方式(感應式信用卡、NFC 行動裝置及 QR Code 乘車碼)。
- (5)其他票種：本公司得於官網公告車票發售及使用方式。
- 前項車票發售方式本公司得另行公告之。

修正前：

18.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本公司於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其運價一律全票收費。

修正後：

18.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本公司於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其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同站進出超過本須知第 21 點停留時限者，應支付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可洽車站詢問處人員協助處理。

修正前：

20.車票每程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使用期限如下：

- (1)單程票：當日發售 1 小時內有效。
- (2)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公告期限內有效。
- (3)其他票種：於票載或公告期限內有效。
- 前項車票有效使用期限本公司得另行公告之。

修正後：

20.車票每程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使用期限如下：

- (1)單程票：當日發售 1 小時內有效。
- (2)團體票：限票面日期當日有效。

(3)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公告期限內有效。

(4)多元支付：各信用卡發卡組織或電子支付機構公告期限內有效。

(5)其他票種：於票載或公告期限內有效，本公司得另行公告之。

前項車票有效使用期限本公司得另行公告之。

p.24

修正前：

21.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自購票起或經由刷卡機進站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

(1)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 小時。

(2)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5 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詢問處繳交或由刷卡機自動扣除本公司公告所搭乘之輕軌系統單程票最低票價金額。

修正後：

21.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自購票起或經由刷卡機進站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

(1)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 小時。

(2)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7 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詢問處繳交或由刷卡機自動扣除本公司公告所搭乘之輕軌系統單程票最低票價金額。

修正前：

26.旅客持用電子票證乘車，未依規定經驗票設備驗票乘車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外，應補繳該次旅程票價，該次旅程票價以本公司公告所搭乘之輕軌系統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修正後：

26.旅客持用電子票證或以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其他多元支付乘車，未依規定經驗票設備驗票乘車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外，應補繳該次旅程票價，如不能證明其起訖站地點者，該次旅程票價以本公司公告之各系統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無主動補繳者，依無票規定處理。

修正前：

28.旅客持用本公司發行車票、電子票證，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一經發售或中途出站或經驗票設備扣款概不退費。

修正後：

28.旅客持用本公司發行車票、電子票證或多元支付，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

公告外，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未使用之單程票且經查確實無乘車事實者，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費，其他票種限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費。

旅客申請本公司發行車票退費時，本公司得扣除附加於車票之優待或折扣金額。

修正前：

29.旅客依前條規定申請本公司發行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詢問處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現場、郵寄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修正後：

29.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詢問處或客服中心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匯款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修正前：

30.電子票證發售使用及退費，依各發行機構訂定之規定辦理。

修正後：

30.非本公司發行之車票相關問題可逕向各發行機構反映。

p.26

修正前：

36.旅客在車站、車廂內拾得之遺留物，得交由本公司詢問處點驗處理，本公司將開立收執聯單交由拾得之旅客收執。

本系統範圍外所有人不明之遺留物，由拾得人自行交由警察或自治機關依法處理。

修正後：

36.旅客在車站、車廂內拾得之遺留物，得交由本公司詢問處點驗處理，本公司將開立收執聯單交由拾得之旅客收執，旅客表示不需收執聯者由本公司建檔存查。

p.27

修正前：

43.旅客如須諮詢或反映電子票證相關問題可逕向各發行機構反映。

修正後：

全文刪除

修正前：

44.因本系統故障致旅客受困列車車廂、電梯者，有關補償規定另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後：

43.因本系統故障致旅客受困列車車廂、電梯者，有關補償規定另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前：

45.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44.本須知自新北市政府備查，並經本公司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